

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能在2019年4月30日之前披露《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8年年度报告》”）。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公司已于2019年5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布了《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04），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已于2019年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3）、《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2）、《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0）、《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及其他相关公告。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事由已经消除，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2日起恢复转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